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4號

再審原告 張崇維
再審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16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1萬1,263元。
- 二、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3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505條規定，此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查再審原告聲明為：(一)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16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關於命再審原告連帶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5,756元，及如原確定判決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暨該部分訴訟費用及假執行均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而依原確定判決判命再審原告連帶給付部分，計算至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前一日，即民國114年9月14日止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共計31萬1,263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是可認再審原

01 告因推翻原確定判決而可受有如數之利益；至前揭聲明第
02 (二)項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與第(一)項一致，二者就
03 再審原告勝訴所得利益亦為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04 第1項規定，僅計算第(一)項聲明為已足。是核定本件訴訟
05 標的金額為31萬1,2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爰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
07 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8 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1 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15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7 書記官 王品涵

18 附表

19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2 8萬5, 756 元)	1	利息	28 萬 5,756 元	112 年 6 月 17 日	112 年 11 月 1 5 日	(152/ 366)	2.56%	3,03 8.07 元
	2	利息	28 萬 5,756 元	112 年 11 月 1 6 日	114 年 9 月 14 日	(1+30 3/36 5)	3.56%	1 萬 8, 617.8 3 元
	3	違 約 金	28 萬 5,756 元	112 年 6 月 17 日	112 年 11 月 1 5 日	(152/ 366)	0.25 6%	303.8 1 元
	4	違 約	28 萬	112 年	113 年	(63/3	0.35	175.1

(續上頁)

01

	金	5,756 元	11月1 6日	1月17 日	66)	6%	1元
5	違約 金	28萬 5,756 元	113年 1月18 日	114年 9月14 日	(1+24 0/36 5)	0.71 2%	3,37 2.39 元
	小計						2萬5, 507.2 1元
合計							31萬 1,263 元